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6年2月1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5%。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72,383.56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投资期限：176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5月4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0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